

团 体 标 准

T/EERT ****—2023

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2部分 现场检查

Environmental butler service specification Part 2 on-site inspection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发布

2023-xx-xx实施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现场检查方式	3
6 检查准备	4
7 检查项目及要​​求	5
附录 A（资料性） 环保管家现场检查推荐表单	10
附录 B（资料性） 环境管理手续合规性检查	13
附录 C（资料性） 排污许可管理检查	17
附录 D（资料性）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检查	18
附录 E（资料性） 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	24
附录 F（资料性） 环境应急管理检查	28
附录 G（资料性）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检查	29
参考文献	3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按部分发布：

——第1部分：总则。

——第2部分：现场检查

本部分为本文件的第2部分：现场检查。

本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北控环保有限公司、浙江仁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台州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丽水丽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煤浙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2部分 现场检查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环保管家现场检查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准备、检查项目及
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环保管家对企业进行的现场检查工作。也可以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或管理部门对辖区
企业管理提供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
文件。

-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 GB 15562.2—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及修改单
-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GB 50019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HJ 8.3—2023 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HJ 606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
-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HJ 94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 HJ 120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 HJ 125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 HJ 1276—202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 HJ 2000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
-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 DB33/T 2450.1 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总则
- DB33/T 2450.2 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规范 第2部分 排查
- DB33/T 2450.3 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规范 第3部分 设计与施工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保护设施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3.2

重大变动 significant changes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3.3

未批先建 build before approval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3.4

突发环境事件 environmental emergencies

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4 总体要求

4.1 现场检查形式包括全面排查、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

4.2 根据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级别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及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情况、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处罚和群众举报情况可将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具体分类见表1）。

4.3 根据不同的企业类型确定现场检查频次。

4.4 应根据现场检查结果提出现场检查问题清单及整改方案，并指导企业完成整改，提交整改报告。

表1 企业分类表

企业类别	判定依据
A类企业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企业列为A类企业： a) 过去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通报或有环境违规记录； b) 受到过环境信访举报且确属企业违规； c) 日常生产屡次出现超标排放现象； d) 纳入国家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或省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单位； e) 环境风险等级为重大风险的企业； f) 过去三年内出现过安全生产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 g) 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企业； h) 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B类企业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企业列为B类企业： a) 纳入设区市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业； b) 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企业； c)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企业；

企业类别	判定依据
	d) 环境风险评估结果为较大风险的企业。
C类企业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企业列为C类企业： a)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 b)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c) 环境风险评估结果为一般企业； d) 其余企业。

5 现场检查方式

5.1 全面排查

5.1.1 排查内容

排查内容包括环境管理手续合规性、排污许可管理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环境应急管理情况、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5.1.2 排查频次

5.1.2.1 环保管家第一次入驻企业时应进行全面排查。

5.1.2.2 之后 A 类企业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其余企业至少每一年开展一次全面排查。

5.1.2.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及时组织全面排查：

- a) 企业有新、改、扩项目的；
- b) 企业生产品种、产能、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
- a)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5.2 日常检查

5.2.1 日常检查内容

5.2.1.1 在完成企业第一次全面排查且整改结束后，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日常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频次、检查要求，并在完成检查后提交日常检查报告和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

5.2.1.2 日常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日期、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部门。

5.2.2 检查频次

5.2.3 A 类企业至少每半个月检查一次。

5.2.4 B 类企业至少每个月检查一次。

5.2.5 C 类企业至少每三个月检查一次。

5.3 专项检查

5.3.1 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特定项目进行专项检查，如危险废物专项检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检查、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检查等。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5.3.2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根据情况及时组织专项检查：

- a)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b)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或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c) 发生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事故后或其他同类环境保护设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d) 颁布实施有关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的；
- e) 气候条件发生大的变化或预报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前；
- f)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维护保养、检修后。

6 检查准备

6.1 资料收集

6.1.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产品种类、每种产品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能力；
- 主要设备清单，包括型号、规格、数量；
- 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的使用量、使用工序、贮存场所、贮存量；
- 主要燃料品种、消耗量、贮存场所、贮存量；
- 生产工艺流程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6.1.2 环境管理手续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企业所有项目环评报告、环评审批（备案）文件；
- 入河排污口审核文件、入海排污口备案文件（如涉及）；
- 企业所有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企业排污许可证正副本或排污许可登记表、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方案及检测报告、执行报告；
-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整套）、专家评审意见及备案表；
- 企业曾经备处罚的记录及处罚决定书。

6.1.3 环境保护设施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方案或设计诊断报告、评审意见、安全风险辨别及风险评估报告；
- 废水、废气污染物的主要成分；
-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工艺流程图、处理能力；
- 废水收集管网、废气收集设施；
-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台账、药剂使用台账；
- 排放口数量及位置；
- 废水、废气监测报告；
-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维修台账（如涉及）；
- 危险废物产生工序、产生量、贮存点建设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单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及转移联单（分年度）。

6.1.4 环境应急管理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企业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设施清单；
- 企业应急管理组织架构和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 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培训、演练计划、记录。

6.1.5 环境管理体系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责任人、岗位职责；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
- 环境保护设施的操作规程、安全规程；
- 培训计划、培训记录；

——应急演练记录。

6.2 检查计划及表单

6.2.1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确定全面排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检查计划、具体项目检查频次、检查问题清单表可参考附录 A 的表 A.1、表 A.2。

6.2.2 制定环境手续合规性、排污许可管理现状、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现状、环境应急管理现状、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检查表单。具体检查项目可参考附录 B~附录 G。

6.2.3 制定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表可参考附录 A 的表 A.3。

7 检查项目及要求

7.1 环境管理手续合规性

7.1.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

对照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检查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

7.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情况

从验收程序的规范性、内容的完整性、信息公开的合规性，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7.1.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从排污许可证申请和变更、排污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行业类别/管理类别是否正确、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是否与实际一致等方面进行检查。

7.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备案情况、修订等方面进行检查。

7.2 排污许可管理

7.2.1 申报内容

7.2.1.1 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的数量、参数、名称信息的实际情况，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信息实际使用情况，入河（海）口位置的实际情况（如涉及）和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实际情况。

7.2.1.2 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标准及限值是否正确、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是否正确。

7.2.1.3 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与排污许可证是否一致。

7.2.1.4 排污许可证中载明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信息是否准确，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7.2.2 自行监测

7.2.2.1 是否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7.2.2.2 是否存在许可证中载明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但实际未安装、未联网或未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情况。

7.2.3 台账记录

台账记录的内容、格式、频次是否符合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 HJ 944要求。

7.2.4 执行报告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编制执行报告。

7.2.5 信息公开

是否在全国排污许可平台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7.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

7.3.1 废水处理设施

7.3.1.1 处理工艺匹配性

处理工艺匹配性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处理工艺、处理能力、设备设施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文件的要求；
- 处理工艺及设施参数是否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排放标准及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
- 是否存在企业实际生产产品、产能、原辅材料改变造成废水排放量及特征因子改变而未及时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改的情况。

7.3.1.2 废水收集系统

废水收集系统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管理和污水零直排建设是否完成；
- 是否存在废水管网损坏、生产废水泄漏混入雨水管道情况。

7.3.1.3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HJ 91.1 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是否存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而随意改动排放口的情况；
- 是否按 GB 15562.1 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 是否按按 HJ 91.1 要求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和采样点。

7.3.1.4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处理水量与生产系统产生的废水量是否平衡；
- 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是否达到了设计规定的水平，处理后的水质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7.3.1.5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是否存在不正常使用、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情况；
- 是否按要求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如涉及），其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7.3.1.6 台账记录

台账记录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是否完整记录运行时间、运行参数、加药量、进、出水水质数据等运行记录；
- 是否有构筑物、设备、电气及自控仪表的日常运行管理、常规保养、检维修的台账记录；
- 是否有完整的药剂、耗材使用、更换台账。

7.3.1.7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中是否明确各类排污管道位置及排放去向，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 废水处理场所是否悬挂工艺流程图、平面布置图、操作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
- 各构筑物是否在明显位置设置标牌，标牌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现场是否有与废水处理无关的软管和消防水带、潜水泵及其他杂物等，是否存在与废水处理无关的管道。
- 使用的药剂和耗材是否按性质分区规范存放。是否存在酸与碱、氧化剂与还原剂混放的情况；药剂领用的手续是否规范。

7.3.1.8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是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 设计方案是否进行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
- 废水处理设施验收内容是否包含安全生产要求的内容；
- 是否定期开展废水处理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隐患排查，是否定期开展安全可靠性鉴定；
- 废水处理设施施工、检修、维护过程中涉及的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是否严格执行审批制度；
- 废水处理设施操作人员、危险作业人员是否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7.3.2 废气处理设施

7.3.2.1 处理工艺匹配性

处理工艺匹配性情况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处理工艺、处理能力、设备设施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文件的要求。
- 处理工艺及设施参数是否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排放标准及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
- 是否存在因产品品种、产能、原辅材料改变造成废气排放量及特征因子变化而未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技改的情况。

7.3.2.2 材料及设备质量

- 风机、泵等设备外购设备是否有产品标准和合格证书，定制设备所用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施工使用的材料、半成品和部件是否有供应商的合格证书；
- 是否使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污染防治要求规定的原辅料、燃料、耗材。

7.3.2.3 排气筒设置

排气筒设置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是否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气筒；
- 排气筒数量是否和排污许可证登记的信息一致；
- 是否符合 HJ 397 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是否按 GB 15562.1 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排气筒和废气治理设施的进出口是否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是否符合 GB/T 16157 和 HJ/T 397 等的规定。

7.3.2.4 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不同种类的废气收集系统是否符合 GB 50019 和 HJ 2000 要求；
- 是否出现酸性废气和碱性废气混合收集或其他可能发生反应的气体混合收集的情况；
- 废气收集管道及通风管道是否根据废气理化特性选取合适的材料；
- 是否对废气收集管道定期进行巡查，查看是否存在管道破损、堵塞的情况；是否定期清理废气收集管道的积垢、积液。

7.3.2.5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7.3.2.6 运行情况

运行情况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是否存在不正常使用、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情况；
- 是否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 是否定期更换吸收液、活性炭等耗材；
-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

7.3.2.7 台账管理

台账管理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是否有完整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台账，记录设施开停机时间、设备参数、药剂使用量；
- 是否有完整记录设备设施、电气及自控仪表的日常运行管理、常规保养、检维修的设备巡检、维护保养、检修台账；
- 是否有药剂、耗材的更换台账。

7.3.2.8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中是否明确各类废排气筒口位置，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 是否存在与废气处理无关的加工作业或仓库。
- 设备备用件、维修工具和检测工具等物品是否定置放置，摆放整齐有序。
- 使用的药剂和耗材是否按性质分区规范存放。是否存在酸与碱、氧化剂与还原剂混放的情况。药剂领用的手续是否规范。
- 废气处理设施周围是否悬挂工艺流程图、操作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
- 是否在明显位置设置设备告知牌；
- 废气管道是否采用箭头标明废气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流向。

7.3.2.9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是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 设计方案是否进行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
- 废气处理设施验收内容是否包含安全生产要求的内容；
- 是否定期开展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蓄热燃烧装置/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隐患排查，是否定期开展安全可靠性鉴定；
- 废气处理设施施工、检修、维护过程中涉及的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是否严格执行审批制度；
- 废气处理设施操作人员、危险作业人员是否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7.4 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7.4.1 危险废物

- 7.4.1.1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容器和包装物、贮存过程、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是否符合 GB 18597 的要求。
- 7.4.1.2 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设置是否符合 HJ 1276 和 GB 15562.2—1995 修改单的要求。
- 7.4.1.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排污许可管理、申报、转移、台账管理、信息发布是否符合管理部门要求。
- 7.4.1.4 是否建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 7.4.1.5 是否制定危险废物应急预案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危险废物专项预案，并进行演练。

7.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从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贮存设施、源头分类、标识、管理计划、排污许可、申报、转移台账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检查。

7.5 环境应急管理

从环境风险评估、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应急培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环境应急能力等方面进行检查。

7.6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从环境管理责任制各级人员职责、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审批及操作规程、台账记录、培训、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

附 录 A
(资料性)
环保管家现场检查推荐表单

表 A.1 *****公司环保管家_____年度检查计划 (样表)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项目					
		环境管理手 续合规性	排污许可管理 现状	环境保护设施建 设运行情况	工业固体废物 规范化管理现 状	环境应急管 理情况	企业环境管理体 系建设情况
1月	全面排查	√	√	√	√	√	√
2月	日常检查		台账、排污口、 达标排放情况	√	√	√	√
3月	日常检查		√	√	√	√	√
4月	日常检查	√		√	√		√
5月	日常检查						
6月	日常检查						
7月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	√	
8月	日常检查						
9月	专项检查						环保设备检修
10月	日常检查						
11月	日常检查						
12月	日常检查						

注：×××公司为B类企业。具体每个项目的检查频次可参考表A.2确定。

表 A.2 日常检查项目建议频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重点	建议检查频次		
			A类企业	B类企业	C类企业
环境管理 手续合规性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情况	关键设备、产品品种及产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及处理能 力、燃料及原辅材料是否出现 重大变动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情 形	六个月或项目 验收后	一年或项目 验收后	一年或项目 验收后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是否需变更、 需重新申领	六个月	一年	一年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是否按照要求编制并备案	六个月或有需要 修订的情况	六个月或有需要 修订的情况	六个月或有需要 修订的情况
排污许可 管理现状	申报内容	实际与申报内容是否一致	六个月，或出现重大变 动的情况	一年	一年
	自行监测	是否按自行监测计划 按期开展监测	二周	一个月	三个月
	台账记录	是否按要求记录	二周	一个月	三个月
	执行报告	是否按要求 及时提交执行报告	按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确 定的报告周期确定	按企业排污许可 管理确定的报告 周期确定	按企业排污许可 管理确定的报告 周期确定
	信息公开	信息是否公开	一年	一年	一年
环境保护 设施建设 运行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匹配性	六个月或处理设施 技改后	一年或处理设施 技改后	一年或处理设施 技改后
		废水收集管网是否破损	二周	一个月	三个月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二周	一个月	三个月
		污染物排放	二周	一个月	三个月
		运行情况	二周	一个月	三个月
		台账记录	二周	一个月	三个月
		现场管理	二周	一个月	三个月
		安全管理	二周	一个月	三个月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匹配性	六个月或处理设施技改 后	一年或处理设施 技改后	一年或处理设施 技改后
		废气收集管网是否破损、是否 有积液	二周	一个月	三个月
		排气筒规范化建设	六个月	一年	一年
		污染物排放	二周	一个月	三个月
		运行情况	二周	一个月	三个月
		台账记录	二周	一个月	三个月
	现场管理	二周	一个月	三个月	
	安全管理	二周	一个月	三个月	

表A.2 日常检查项目建议频次（续）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重点	建议检查频次		
			A类企业	B类企业	C类企业
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贮存设施硬件及现场	是否有设施、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要求	二周	一个月	三个月
	识别标志管理	是否规范、准确	二周	一个月	三个月
	管理计划、申报	是否及时申报	一年	一年	一年
	转移联单	是否及时开具	二周	一个月	三个月
	环境应急预案及演练、培训	是否有计划、有台账	六个月	一年	一年
	台账管理	是否规范，有无不填、少填、漏填的情况	二周	一个月	三个月
	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是否存在人员变动后未及时更新的情况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环境应急管理	风险评估	风险物质种类、数量是否发生变化	六个月	一年	一年
	应急预案	是否有需要修订的情况	六个月	一年	一年
	隐患排查	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二周	一个月	三个月
	应急能力	应急物资、应急人员是否变动	六个月	一年	一年
	应急培训	是否有计划、有台账	六个月	一年	一年
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责任制	是否明确业各级环境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职责，人员变动后是否及时更新	三个月或有变动时	六个月	一年
	环境管理制度	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操作规程	是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环保设施的安 装、调试、检修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严格 执行	二周	一个月	三个月
	台账记录	台账是否记得完整、准确	二周	一个月	三个月
	人员培训	1、是否有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是否 包括环境保护设施工艺、设备、故障排查 及处置、应急处置、安全生产等内容； 2、人员培训范围是否覆盖企业环境管理 的各级人员及外来施工人员； 3、是否有培训记录。	六个月或有 环保设施施 工检修前	一年或有环保设 施施工检修前	一年或有环保设 施施工检修前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是否完整规范	二周	一个月	三个月	

表 A.3 环保管家检查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间

附 录 B
(资料性)
环境管理手续合规性检查

表 B.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环评审批手续	1、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2、是否存在环评报告书、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而未审核的情况。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②《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2	重大变动情况	对照行业重大变动清单，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如无行业重大变动清单，则检查是否存在以下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降低。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③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④ 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表 B.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验收程序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程序是否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行业行业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开展自主验收。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②行业验收技术规范。
2	验收内容	是否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行业行业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报告是否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等情况。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②行业验收技术规范。
3	信息公开	是否按规定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登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	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措施的落实情况	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与项目建设配套的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是否存在以下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1、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2、超标超总量排污；3、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4、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6、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7、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8、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②《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③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表 B.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排污许可证申请	是否存在无证排污情况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十三条
2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3	行业类别和管理类别	1、检查行业类别是否填报正确； 2、是否存在降低管理等级的情况； 3、是否存在管理类别填报错误的情况。	①《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②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4	变更排污许可证	是否存在以下应变更而未按规定及时变更的情况： 1.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 3.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5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是否存在需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1、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2、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3、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表 B.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规文件依据
1	备案	1、是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备案）文件要求或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2、是否制定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设置危险废物专项预案。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 第34号）第六条 ②《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一百十二条
2	回顾性评估	企业是否每三年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十二条
3	修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预案是否进行了及时修订： 1、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2、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 3、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6、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附 录 C
(资料性)
排污许可管理检查

表 C.1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排污申报内容	1、核实排污许可证载明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数量、参数、名称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2、核实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3、核实入河（海）口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如涉及）； 4、核实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与排污许可证是否一致； 5、核实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与排污许可证是否一致； 6、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种类是否存在遗漏、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①《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②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③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2	自行监测	是否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①《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3		1、是否存在许可证中载明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但实际未安装、未联网或未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情况； 2、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②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③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4	台账记录	台账记录内容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	①《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②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③ HJ 944—2018《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5	执行报告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编制执行报告	①《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②HJ 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6	信息公开	是否在全国排污许可平台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附 录 D
(资料性)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检查

表 D.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处理工艺 匹配性	处理工艺、处理能力、设备设施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文件的要求。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2		处理工艺及设施参数是否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排放标准及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3		是否存在企业实际生产产品、产能、原辅材料改变造成废水排放量及特征因子改变而未及时对废水治理设施进行技改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4	废水 收集 系统	厂区是否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和污水零直排建设。 排放含重金属、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是否按规定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设施。	①DB33/T 2450.1-2022《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总则》 ②DB33/T 2450.2-2022《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规范 第3部分 设计与施工》
5		废水管道是否明管明沟敷设。采用高架管道的，是否设置管架固定装置，管道布置整齐，标识清楚。	
6		雨水排放管渠是否敷设其它排污管或与其它排污管交叉。	
7		是否存在管网损坏、生产废水泄漏混入雨水管道等情况	
8	规范化排 污口建设	1、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HJ 91.1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 2、是否存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而随意改动排放口的情况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9		是否按GB 15562.1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③GB 15562.1-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10		是否应按HJ 91.1要求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和采样点。	④HJ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⑤《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
11		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和根据环境管理要求确定的应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监控的废水，是否在按规定含有此类水污染物的污水与其他污水混合前的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的出水口设置监测点位。	
12	污染物 排放	处理水量与生产系统产生的水量是否平衡。如处理水量低于应处理水量，调查未处理废水的排放去向，是否存在偷排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13		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是否达到了设计规定的水平；处理后的水质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表D.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检查表（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12	运行情况	1、是否存在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水处理设施的情况。 2、是否存在以下“不正常使用”废水处理设施的行为： ①.将部分或全部废水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 ②.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将废水不经处理而排入环境； ③.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 ④.将未经处理的废水从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入环境； ⑤.将部分处理设施短期或者长期停止运行； ⑥.违反操作规程使用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 ⑦.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者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 ⑧.违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条件，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其他情况。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③HJ 606-2011《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
13		1、是否按要求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其运行是否正常； 2、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16	台账记录	是否有完整的运行台账：台账内容包括运行时间、运行参数、加药量、进、出水水质数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7		是否有构筑物、设备、电气及自控仪表的日常运行管理、常规保养、检维修的检查维护台账	
18		是否有完整的药剂、耗材使用、更换台账。	
19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中是否明确各类排污管道位置及排放去向，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20		1、废水处理设施区域是否实行定置管理，现场是否干净整洁，是否存在与废水处理无关的加工作业或仓库。 2、设备备用件、维修工具和检测工具等物品是否定置放置。 3、现场是否有与废水处理无关的杂物、软管和消防水带、潜水泵等，是否存在与废水处理无关的管道。	
21	现场管理	1、使用的药剂和耗材是否按性质分区规范存放。是否存在酸与碱、氧化剂与还原剂混放的情况； 2、药剂领用的手续是否规范。	
22		1、废水处理场所是否悬挂处理工艺流程图、平面布置图、操作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 2、各构筑物是否在明显位置设置设施设备告知牌，标牌内容包括构筑物名称、构筑物尺寸、污水种类、主要污染物、停留时间；该设施管理责任部门与责任人、设施维护部门与维护负责人。 3、是否按不同类型废水对排污管道采用不同颜色进行标识。排污管道是否采用箭头标明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流向。	

23	安全管理	<p>1、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是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p> <p>2、设计方案是否进行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p> <p>3、废水处理设施验收内容是否包含安全生产要求的内容；</p> <p>4、是否定期开展废水处理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隐患排查，是否定期开展安全可靠性鉴定；</p> <p>6、废水处理设施施工、检修、维护过程中涉及的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是否严格执行审批制度；</p> <p>7、废水处理设施操作人员、危险作业人员是否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教育。</p>	<p>①《国务院安委办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p> <p>②《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p>
----	------	---	--

表 D.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处理工艺 匹配性	处理工艺、收集方式、处理能力、设备设施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文件的要求。。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2		是否存在因产品品种、产能、原辅材料改变造成废气排放量及特征因子变化而未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技改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3		处理工艺及设施参数是否符合最新的政策及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4	原辅材料	是否使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污染防治要求规定的原辅料、燃料、耗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5	设备质量	风机、泵等设备外购设备是否有产品标准和合格证书，定制设备所用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施工使用的材料、半成品和部件是否有供应商的合格证书。	HJ2000-2010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
6	排气筒设置	1、是否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气筒。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百条
7		2、排气筒数量是否和排污许可证登记的信息一致。	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8		1、排气筒设置是否符合 HJ397 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	①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②《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③相关排放标准
9		2、排气筒高度是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	
8		是否按GB 15562.1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GB 15562.1-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9		1、排气筒（烟囱）和废气治理设施的进出口是否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 2、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是否符合GB/T16157和HJ/T397等的规定。	①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②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10	废气收集系统	1.不同种类的废气收集系统是否符合GB50019和HJ2000要求。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11		2.是否出现酸性废气和碱性废气混合收集或其他可能发生反应的气体混合收集的情况。	②HJ2000-2010《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
12		废气收集管道及通风管道是否根据废气理化特性选取合适的材料。	
12		1、是否存在管道破损、堵塞的情况； 2、是否定期清理废气收集管道的积垢、积液；	
13	污染物排放	1、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表D.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检查表（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14		1、是否存在不正常使用、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情况； 2、是否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3、是否定期更换活性炭、吸收液及其他耗材。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 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15	运行情况	1、除尘设备是否密封良好，清灰系统是否运行正常，在清灰过程中是否存在泄漏现象。 2、脱硫系统的增压风机、浆液泵等重点设备是否运行正常； 3、脱硝系统稀释风机、液氨蒸发器等重点设备是否运行正常。 4、喷淋吸收装置是否定期排放、更换吸收液。 5、吸附装置是否定期更换吸附材料， 6、蓄热燃烧装置、蓄热催化燃烧装置是否定期检查燃烧器、蓄热体、切换阀等组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③行业工程技术规范
16		1、颗粒物等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点，是否配备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捕集装置，并配备滤尘设施。 2、挥发性有机溶剂、恶臭等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点，是否采取密闭措施。 3、异味明显的水污染物处理单元，是否加盖密闭，并配备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 4、粉状物料露天堆场是否配备防风抑尘网、喷淋、洒水、苫盖等抑尘措施。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一百一十七条； 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③行业工程技术规范
17		1、是否按要求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其运行是否正常； 2、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②HJ2000-2010《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
18	台账记录	是否有完整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台账，记录设施开停机时间、设备参数、药剂使用量；	①《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②HJ2000-2010《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
19		是否有完整记录设备设施、电气及自控仪表的日常运行管理、常规保养、检维修的设备巡检、维护保养、检修台账。	
20		是否有药剂、耗材的更换台账	
21	现场管理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中是否明确各类废排气筒口位置，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22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是否干净整洁，是否存在与废气处理无关的加工作业或仓库。	
23		设备备件、维修工具和检测工具等物品是否定置放置，摆放整齐有序。	
24		1、使用的药剂和耗材是否按性质分区规范存放。是否存在酸与碱、氧化剂与还原剂混放的情况。 2、药剂领用的手续是否规范。	
25		1、废气处理设施周围是否悬挂处理工艺流程图、操作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2、是否在明显位置设置设备告知牌标牌，标牌内容是否包括设备名称、废气种类、主要污染物、使用药剂；该设施管理责任部门与责任人、设施维护部门与维护负责人。 3、废气管道是否采用箭头标明废气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流向。	
	安全管理	1、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是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2、设计方案是否进行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 3、废气处理设施验收内容是否包含安全生产要求的内容； 4、是否定期开展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蓄热燃烧装置/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隐患排查，是否定期开展安全可靠性鉴定； 5、废气处理设施施工、检修、维护过程中涉及的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是否严格执行审批制度； 6、废气处理设施操作人员、危险作业人员是否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①《国务院安委办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 ②《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

附 录 E
(资料性)
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

表 E.1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参考依据
1	贮存设施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是否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是否完成了“三同时”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1、是否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2、贮存设施是否存在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生活垃圾堆放场所混用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3		1、贮存设施建设是否满足 GB 18597 的要求； 2、贮存设施是否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是否加锁管理； 3、地面和裙脚是否采用表面防渗措施，地面是否有裂缝。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②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1、贮存库是否设置渗滤液收集设施；贮存液体危险废物的，是否具有液体泄漏的堵截设施。 2、贮存库是否设置收集装置和净化装置，排气筒高度是否符合 GB 16297 要求 3、是否设置安全照明、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 4、是否留有搬运通道。	
4		1、贮存场是否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2、贮存场是否设置径流疏导系统，是否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	
5		贮存设施是否满足企业1个月时长以上正常生产活动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21）31号）
6	贮存期限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是否超过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7	容器和包装物要求	1、是否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2、包装物和容是否符合 GB 18597 和 HJ 2025 的相关要求	①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②HJ 2025-2012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8	源头分类	1、是否所有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分类收集； 2、是否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不同分区间是否设置明显的分隔过道或隔离墙。 3、是否存在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表E.1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表（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参考依据
9	标志标签	1、是否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 2、标志样式是否正确、规范；是否有破损、变形、褪色、脱落严重等情况。 2、是否在贮存设施外部张贴危险废物周知卡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3、危险废物周知卡填写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②《“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③GB 15562.2-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及修改单 ④HJ 1276-202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⑤《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号）
10		1、各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是否按 HJ 1276 要求设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2、标志样式是否正确、规范。是否有破损、变形、褪色、脱落严重等情况。	
11		1、是否每一个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都贴有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标签填写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12	管理计划	1、是否按 HJ1259 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是否通过国家、省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填报。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②HJ1259-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③《“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
13	排污许可制度	排污许可证中是否包含危险废物内容；登记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百零四条 ②HJ 1200-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14	申报制度	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的申报周期和申报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七十八条； ②HJ 1259—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15	转移制度	1、核实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危废经营许可证、环评批复）； 2、是否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3、是否存在处置费用直接交付中间人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八十条、一百十二条
16		是否在国家、省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填写电子联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一百十二条
17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是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一百十二条
18	环境应急预案	是否制定危险废物应急预案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危险废物专项预案；是否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一百十二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参考依据
20	环境应急预案	是否按预案要求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是否有演练记录，演练记录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1、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业是否有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 2、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吨（含）以上的企业，是否有详细的演练计划、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和演练后的总结材料。	《“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
21	台账管理	是否有危险废物入库台账、出库台账、转运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七十八条 HJ 1259—202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22	信息发布	是否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百零二条
23	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是否建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分解清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24		是否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二十九条

表 E.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是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并落实相关责任人员和日常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2	贮存设施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是否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是否完成了“三同时”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是否满足 GB 18599 要求，是否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二条
4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力和面积是否与贮存设施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
5	源头分类	1、是否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安全分类存放； 2、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贮存的情况； 3、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八十一条； ②GB18599-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7	标识制度	1、贮存设施是否在显著位置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 2、标志是否有破损、变形、褪色、脱落严重等情况。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8		1、每种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域是否粘贴对应的固体废物标签。标签填写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2、是否有破损、变形、褪色、脱落严重等情况。	②GB 15562.2-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及修改单
9	管理计划	是否在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并按要求及时在线提交当年度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计划	《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浙环发[2019]21号）
10	排污许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去向、自行贮存设施信息等基本信息是否与排污许可登记的一致。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百零四条 ②HJ 1200-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11	申报制度	是否在系统中全面、真实、准确申报了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浙环发[2019]21号）
13	转移制度	1、是否核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运输、利用、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2、是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无相应能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用、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14	台账管理	1、是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台账； 2、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利用是否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②HJ 1259-202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15	信息公开	是否向社会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百零二条

附 录 F
(资料性)
环境应急管理检查

表 F.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检查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风险评估	1、是否按HJ 941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2、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影响风险等级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六条、第三十八条 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年 第74号）
2	应急预案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年 第74号）
3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1、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和隐患记录报告制度 2、是否制定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 3、是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制定隐患排查表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六条、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年 第74号）
4	应急培训	是否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并记录培训情况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年 第74号）
5	环境应急能力	1、是否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是否已设置应急救援队伍； 3、是否与其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如需要）； 4、是否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对已消耗或耗损的物资装备及时补充。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六条、第三十八条 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年 第74号）
6		1、是否建有应急池、雨水总排口截止阀等风险防控设施； 2、是否制定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要求。	

附 录 G
(资料性)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检查

表 G.1 环境管理合规性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环境管理责任制度	1、是否建立环境管理责任制，构建从管理层到基层班组的 管理网络； 2、是否明确企业各级环境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2	环境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管理制度： 1、企业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2、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企业适用的环境管理法律法规； 3、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4、排污许可证申报与执行管理制度； 5、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与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 6、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和隐患排查制度； 7、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3	操作规程	是否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及固体废物管理的操作规程 至少包括以下操作规程： 1、工艺原理及工艺参数控制指标； 2、岗位操作规程； 3、设备运行操作规程； 4、安全操作规程； 5、设备维修、保养、巡检规程； 6、有限空间、吊装、动火、高处作业审批及操作规程； 7、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4	台账记录	1、是否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设施的各类台账； 2、是否按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台账； 3、是否按要求建立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台账。	HJ 944 -2018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5	员工培训	1、是否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培训计划是否覆盖企业负责人、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和基层员工。 2、是否按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有培训记录。 3、外来施工作业人员施工作业前是否进行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6	档案管理	是否分类建立环境管理档案	HJ 8.3—2023 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82号）
- [1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13]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 第1号）
- [14]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1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6] “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
- [17]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 [18] 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2〕23号
- [1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1]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环办综合〔2021〕32号）
- [22] 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浙环发[2019]21号）
- [23] 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号）
- [2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21〕31号）
- [25]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排污许可执法检查清单（通用版）的通知（鲁环字〔2022〕81号）
- [26] 国务院安委办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
- [27]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